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6905號

原　　告　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柏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告　徐柏輝

　　楊素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是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而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確認之訴之情形，應向為裁定之法院為之。又所謂專屬管轄，非以法律以明文定為「專屬管轄」者為限，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專屬管轄之規定，雖均於法律條文明定「專屬」二字，但修正前非訟事件法第101條（即現行第195條第1項）既規定「應」向為裁定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故解釋上亦為專屬管

轄，此亦有司法院75年7月10（75）廳民一字第1405號函所附研究意見足供參考。再參以修正前非訟事件法第101條之規定修正為同法第195條之立法說明，亦表示此條文除係條次變更外，僅係將原條文之「不變期間」等字刪除，又發票人是否起訴，本應由發票人任意決定，無法強制，故於末句增一「得」字，其餘僅略作文字，亦足堪認修正後之同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，而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，仍係專屬為准許強制執行裁定之法院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前持原告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聲請准許為強制執行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准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9122號裁定可稽。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，而係遭他人偽造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專屬為准許強制執行裁定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誤會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